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112 年 0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體育室第 2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比賽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1)第一級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項目獲一般組前三名或公開組成績；聯賽項目獲一般組前三名或公開一級成績。
-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

(2)第二級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聯賽)項目獲一般組第四至八名佳績。
-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
- ③獲醫學盃(三年內)前三名佳績。

(3)第三級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 ①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大運會(聯賽)項目一般組進入決賽。
- ②梅竹正式賽(五年內)獲勝率 4 成(含)以上者；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
- ③獲醫學盃(三年內)第四至六名佳績。

(4)第四級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未曾獲前述各項競賽活動名次者。

2、支給標準：

- (1)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

個月；醫學盃項目指導教練每年於寒暑訓期間各支給一個月為原則，以上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

(2)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六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每月支給十二小時），另寒暑訓(一月至二月；八月至九月)梅竹正式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二)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45000	5年內梅竹賽平均獲勝率8成，且3年內大運會項目獲一般組冠軍或公開組成績/聯賽項目獲一般組冠軍或公開一級成績乙次以上
27500~42500	5年內梅竹賽平均獲勝率7成，且3年內大運會/聯賽一般組獲前3名乙次以上
25000~40000	5年內梅竹賽平均獲勝率6成，且3年內大運會/聯賽一般組獲4~8名乙次以上
22500~37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20000~350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17500~32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B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30000	具備B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2500~27500	具備B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25000	具備C級教練資格，且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六、梅竹正式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非梅竹正式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若教練年齡超過50歲(含)或身兼學校行政職務，亦可提出申請。助理教練之指導費支給以上述表格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

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若連續二年未達原支給級數之成績，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議後於次學年度調降支給標準。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

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副校長(由校長指派)為召集人，除副校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三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